

附件 2

**《区教育局和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强化西秀区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
提质行动的通知》的制定依据**

一、制定依据：

（一）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第一条第1点制定：强化人员保障，确保正常供餐。

第一条：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第一点 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将营养改善计划纳入各级政府教育民生重点监管范围，实行最严格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食品安全。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不低于1:100比例要求，足额配备学校食堂工勤人员，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将其工资、社保待遇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按月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

（二）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学生餐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5号）第三条制定：强化人员保障，确保

正常供餐。

第三条：强化人员保障。一是学校食堂要按照“合同约定、按需设岗、人岗相适、动态管理、以岗定薪、薪随岗变”的原则，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工勤人员。要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保障食堂工勤人员稳定性和工作的延续性。学校可结合实际设置学校食堂厨师长岗位。二是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工勤人员工资、社保等，由属地财政统一保障，纳入财政统一预算。

（三）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第一条第2点制定：强化部门联动，确保监督到位。

第一条：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第二点 压实部门管理责任。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供餐管理、资金使用等全过程监管，指导学校全面实施“5+X”供餐和推广普及应用带量食谱。**财政部门**落实国家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保障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工作，指导开展营养干预；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开展营养健康教育培训和带量食谱推广普及应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涉校食品配送企业、食品定点加工企业（作坊）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展改**

革部门合理确定“5+X”中“X”收费标准,定期提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主要食材品种的价格监测数据。**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省内大型肉蛋奶供应企业、蔬菜基地生产,建立集中供应直销渠道,加强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落实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中依规纳入农村低保且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分类施保比例,**按照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30%就高执行**,减轻特殊困难家庭子女在校就餐费用负担。

(四)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第一条第3点制定:强化学校履职,确保工作落实。

第一条: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第三点 压实学校工作责任。学校要完善食堂供餐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保障足额用于学生供餐;**规范实行“5+X”供餐标准**,制定应用带量食谱;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推进营养午餐阳光透明;组织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和营养健康教育,家校配合共同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五)根据贵州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的通知》(黔教发〔2021〕52号)第三条第6点制定:强化学校履职,确保工作落实。

第三条:全面提升供餐质量标准

第六点 全面实施“5+X”模式。根据学生营养健康需要,

全省全面试行营养改善计划“5+X”模式，即在政府提供的每生每天5元膳食补助为主的基础上，家庭适当交纳一点费用，提高供餐质量和标准。各县(市、区、特区)政府加强统筹，多措并举，切实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工作，统筹用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餐。各县(市、区、特区)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家长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学校、家长和社会各界意见，充分考虑农村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从严从低研究确定“X”试行标准和“5+X”实施方案，报县(市、区、特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第二条第4、5、6点制定：强化学校履职，确保工作落实。

第二条：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管理

第四点 足额保障专项资金。县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按月拨付、次月清算”的专项资金申报、拨付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报账资料审核管理，按照“三保”优先的原则，及时将具备支付条件的用款申请足额拨付最终收款人。

第五点 严格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门教育经费管理、严肃财政纪律等有关规定，强化对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资助、生均公用经费等资金的管理使用、日常监督。对于财政“5元钱”的营养膳食补助专项资金部分，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学生缴纳的“X”部分费用，各地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纳入“校财局管”统一管理，从源头上避免“跑冒滴漏”。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从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肃查处虚假列支、虚报冒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等行为。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六点 实行“5+X”供餐。根据学生营养健康需要，进一步提高供餐质量和标准，在政府提供的每生每天5元膳食补助为主的基础上，家庭适当交纳少量费用。在充分考虑当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农村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县级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家长会、听证会，科学合理制定“5+X”中“X”标准，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坚决杜绝定价过高。各地要统筹用好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和农村低保政策，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减免工作和生活保障。

（七）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7、8、9、10、11、13点制定：强化供餐质量，确保营养健康。

第三条：进一步提升供餐质量

第七点 全面普及应用带量食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

康部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膳食营养培训,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全面普及应用带量食谱。学校合理确定早晚餐供餐标准,科学安排寄宿学生一日三餐,通过“电子营养师”等平台,定期分析学生供餐情况,有针对性合理调整带量食谱,保障营养午餐和寄宿学生早晚餐营养均衡。

第八点 统一供餐基本要求。各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逐校开展督促指导,确保学校实现供餐食物多样化,做到每餐至少“三菜一汤”,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多种新鲜蔬菜(特别是深色蔬菜)和肉类交替充足供应,每天食材种类达到12种以上(每周25种以上)。加大鸡蛋、牛奶、大豆及其制品、畜禽鱼肉等高品质食材供应力度,做到每天至少提供1个鸡蛋和适量水果,每周至少提供3次符合国家标准的学生饮用牛奶和2次豆制品,保障供餐质量。农业农村部门科学规划肉、蛋、牛奶、蔬菜、水果等学校食堂所需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向农村学校供应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

第四条: 进一步强化健康教育

第九点 开展营养健康监测和精准干预。加强县级疾控部门营养健康专(兼)职人员和学校营养指导员培养,组织开展学生贫血状况监测。2023年起,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以县为单位在每年秋季学期,组织对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贫血状况监测,根据每年学生贫血状况监测结果和数据针对性提出措施和建议,指导各地科学开展营养干预,优

化营养膳食结构,促进学生供餐更加科学、营养、均衡。

第十点 开展健康教育和阳光体育运动。各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合作,探索建立“健康副校长”制度,提升学校营养健康管理能力。定期组织开展营养健康教育和食堂厨师培训,提高供餐管理人员营养健康知识和供餐制作水平。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培养合理膳食行为,养成健康饮食和节约粮食的良好行为习惯。各级教育部门按照“人人参与、天天运动”总要求,督促指导学校组织师生参与阳光体育运动,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第十一点 开展家校联动和家长培训。学校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等方式,加强家长营养健康知识培训,动员提醒家长主动与学校配合,关注孩子营养健康,增加孩子营养用餐投入,矫正孩子挑食、偏食和浪费粮食的不良行为,保障孩子在家在校就餐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儿童青少年营养健康水平。

第五条: 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三点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校长负责制、集中用餐陪餐制、“餐前查验”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供餐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学校食堂不得制作加工高风险食品,严禁采购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推进原材料采购配送至学生就餐全过程实时监控,

确保食品安全。

(八)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第五条第12、13、14点制定: 强化监督管理, 保障阳光运作。

第五条: 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二点 强化食材采购监管。严格落实县级政府“四统”(统招、统购、统配、统送)招标采购制度, 规范采购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食材采购价格稳定制度, 完善多方参与的食材定期询价定价机制, 按照微利原则严格控制食材采购价格, 确保食材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加强食材配送企业监管, 督促企业配送足量质优价廉的食材。学校在食材验收环节明确专人实行双人复核验收, 并定期更换验收人员, 严格把好采购食材质量关和数量关。

第十三点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校长负责制、集中用餐陪餐制、“餐前查验”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以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供餐等关键环节为重点, 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依法查处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学校食堂不得制作加工高风险食品, 严禁采购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 推进原材料采购配送至学生就餐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 确保食品安全。

第十四点 持续推进公开透明。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公开公

示制度,将每次调整变动的食材采购价格、每周供餐食谱、每次采购食材品种数量、每天供应饭菜图片、资金管理使用等关键环节,定期向家长和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家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学生营养餐阳光透明运行。认真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自费陪餐制度;探索实行家长自费试餐,接受家长对学校供餐的监督。

(九)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第六条第15点制定:强化监督管理,保障阳光运作。

第六条: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第十五点 加强学校食堂建设管理。各县(市、区、特区)2023年底前组织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基础设施和供餐能力全覆盖摸底调查,结合实际需求制定规划,分期分类完善食堂建设和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公益性、零利润”原则,坚持学校食堂自办自管,严禁实行对外承包和委托经营管理。财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生缴纳“X”部分费用应全部用于营养午餐食材采购,食堂运行产生的煤水电气、设施设备采购维护和食堂升级改造等费用,由各地各校合理统筹相关经费予以保障。

(十)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第二条第6点制定:提升供餐标准,促进营养健康。

第二条: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管理

第六点 实行“5+X”供餐。根据学生营养健康需要,进一步提高供餐质量和标准,在政府提供的每生每天5元膳食补助为主的基础上,家庭适当交纳少量费用。在充分考虑当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农村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县级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家长会、听证会,科学合理制定“5+X”中“X”标准,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坚决杜绝定价过高。各地要统筹用好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和农村低保政策,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减免工作和生活保障。

(十一)根据《西秀区学生餐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专题会议纪要》确定内容制定:提升供餐标准,促进营养健康。

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小学阶段收取2元、初中阶段收取2.5元。

(十二)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第二条第5点制定: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校财局管。

第二条: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管理

第五点 严格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门教育经费管理、严肃财政纪律等有关规定,强化对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资助、生均公用经费等资金的管理使用、日常监督。对于财政“5元钱”的营养膳食补助专项资金部分,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学生缴纳的“X”部分费用,各地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纳入“校财局管”统一管理,从源

头上避免“跑冒滴漏”。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从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肃查处虚假列支、虚报冒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等行为。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三）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0〕15号）第六条制定：深化“校农”对接，助力乡村振兴。

第六条：持续深化“校农结合”。各县（市、区）要全面贯价落实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化“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黔教助发〔2019〕105号）要求，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依托，进一步深入推进“校农结合”工作。要坚持学生营养餐食品原材料“四统”政府采购制度，因地制宜建立营养餐原材料配送中心，全面实行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努力保障学校食堂贵州农产品采购比例达80%以上。

二、制定原因

根据省督查组在我区学生餐专项整治工作中督查反馈，我区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提质行动中存在：一是“X”部分参与比例较低；二是涉及“X”部分档位较多，分1元、1.5元、2元、2.5元、3元五个档位；三是“X”部分费用

虽然实行“校财局管”，但是，采购过程未纳入“四统”管理；**四是在资金保障管理上**，未落实“按月拨付，次月清算”的专项资金拨付机制等。对此，为强化西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提质行动工作深入推进，特制订此文件。

三、制定目的

严格落实《省教育厅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扎实抓好学生餐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提升供餐质量和水平的通知》文件要求，持续推进西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提质行动，进一步提升我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提升广大学生、家长对学生餐的获得感、满意度，切实保障学生就餐需求，提升供餐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学生营养健康多元化。